

長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日期：114 年 3 月 13 日(四)中午 12：10
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案由一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新訂案，請審議。 決 議：第二條委員組成增加永續長，第六條配合報告事項二修正。餘照案通過。	校長室已於 114 年 4 月 2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
案由二、本校「學則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 決 議：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為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…。」並新增第三項「經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修讀雙聯學位者，從其合約規定。」餘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於 114 年 3 月 27 日以 1140030378 號函陳報本校學則第 12、15、17、18、27 及 33 條修正案及「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全條文新訂案，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40035018 號函回覆，予以備查。因本校 同 時 以 1140030377 號函陳報學則第 20 條及 114 學年度學期 16 週施行案，教育部尚未回覆，擬待教育部回覆後一併公告。
案由三、本校「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 決 議：第九條配合報告事項二修正。餘照案通過。	醫學院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
案由四、本校「工學院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 決 議： 一、第四條「學術研究升等」研究部分之評分第二款研究部分之計分(五)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範，修正如下：「1.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作與參考著作。2.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(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)為原則，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，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。3.教師升等參考	工學院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
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著作，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，不得超過50%。4.掠奪性、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，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。」。 二、第十三條配合報告事項二修正。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	
案由五、本校「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」名稱及條文修正案，請審議。 決 議：第一條修正為「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 餘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。